

##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9年9月30日				108年9月30日			
	排名 (說明1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 值比例(%)	
	1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46,509,064	16.04%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49,843,216	17.28%	
	2	B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36,932,303	12.74%	B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32,859,801	11.39%	
	3	C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	34,871,165	12.03%	C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31,975,045	11.09%	
	4	D集團 航空運輸業	24,845,203	8.57%	D集團 電腦製造業	24,364,493	8.45%	
	5	E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	16,292,118	5.62%	E集團 航空運輸業	23,117,761	8.02%	
	6	F集團 海洋水運業	15,793,202	5.45%	F集團 鋼鐵冶煉業	16,894,049	5.86%	
	7	G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4,577,504	5.03%	G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6,450,286	5.70%	
	8	H集團 電腦製造業	14,529,459	5.01%	H集團 海洋水運業	15,376,124	5.33%	
	9	I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3,862,933	4.78%	I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4,484,032	5.02%	
	10	J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12,325,522	4.25%	J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13,785,219	4.78%	

- 註：1.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2.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3.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